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澄清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之公告中詞彙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並不察覺到任何情況導致該調查。並且，董事並不意識到任何情況使他們認為中天(該 60%附屬公司)為該調查之目標。

中天仍然維持其正常方式運作。儘管截至本公告之公佈日期，該調查仍然進行中，但本公司已向該機關取回會計總帳。

就現時董事所知，並沒有任何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或董事牽涉於該調查當中。就現時董事所知，涉及該調查之中天高級行政人員為總經理(同時為中天之董事)及助理總經理。

載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天及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資產淨值分別為 23,778,000 港元及 137,338,000 港元。

如該調查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及時以公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